

(ii) 廣東興發（作為成功競標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買價：

該土地之總購買價（亦為其價值）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購買價乃經計及該土地之位置及面積以及現行市況，於廣東興發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舉辦之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標後達致。

本集團已向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4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競投拍賣之按金，其將作為購買價之一部分及將直接從購買價中扣除。餘額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80,400,000港元）須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由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標的事項：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工業園區D區12號，地盤面積約為159,866.7平方米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工業用途以興建有色金屬壓延及加工場所。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註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

廣東興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前成立特殊目的公司。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特殊目的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與佛山市三水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就該土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佛山市三水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物料之鋁型材。

本集團計劃成立特殊目的公司以於該土地上設立新生產基地及整合資源以製造用作工業物料之鋁型材及進行深加工項目。董事預期該新生產基地可加強本集團於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科技鋁產品（如高精密電子產品、輕質交通鋁材、深加工產品及鋁合金模板）之產能及生產力。因此，董事認為，於該土地上設立新生產基地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日後財務表現及其於中國之競爭力。

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收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由本集團根據確認函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收購該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函」	指	廣東興發與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確認函，確認成功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指	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工業園區D區12號，地盤面積約為159,866.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特殊目的公司與佛山市三水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就該土地將予訂立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廣東興發將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於適當情況下使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超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 (投資總監)